

改善中區阻街的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 「有關部門如何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食環署一直留意到有外傭及南亞裔人士每逢周日及公眾假期，在中區部分街道、行人天橋及大廈出入口聚集和聚會。當中有人在一些地點例如環球大廈對出的干諾道中與畢打街交界進行包裝貨物活動，本署亦發現有主要為南亞裔的人士會趁機向聚集的外傭兜售貨物。

由於佔用行人路面聚集/聚會及進行包裝貨物活動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打擊非法販賣活動。若有關活動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本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將妨礙清掃工作的物品或東西移走，若不遵辦，本署可根據法例於指定時間過後把仍未移走的物品或東西移走。倘若發現無牌販賣活動，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向違例者作出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無牌販賣活動同時涉及阻街，執法人員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加控違例人士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2. 有關部門在過去採取了什麼措施，遏止有關情況？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非法販賣活動及環境衛生情況。每逢週日及公眾假期，本署會加派人手到該處巡查和執法，遏止非法販賣活動和加強街道清潔服務。此外，本署人員不時提醒有關人士在進行聚會或包裝貨物時，要保持地方清潔和不可棄置垃圾於公眾地方，否則會被檢控。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